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壠小字第1748號

原告 李汶宜

被告 鍾家豪

鍾瑞賢

陳偉昌

曾貴宏

陳詠晴

上列原告與被告鍾家豪等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3日內，補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對被告鍾瑞賢、陳偉昌、曾貴宏、陳詠晴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應繳納裁判費；次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裁定駁回之；前開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準用之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436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復按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所定附帶民事訴訟之被告，除刑事被告外，固兼及於依民法負損害賠償責任之人，惟附帶民事訴訟之原告所主張之共同加害人，必以在刑事訴訟程序中經認定係共同侵權行為之人，始得謂為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否則對之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自難謂為合法。又刑事庭移送民事庭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僅移送前之訴訟行為準用關於刑事訴訟之規定，若移送後之訴訟程序，則應適用民事訴訟法，故移送民事庭之附帶民事訴訟，雖其移送前提起此項訴訟，不合刑事訴訟法第487條所定之要件，惟基於保障人民訴訟權，並兼顧原告之程序利

01 益、實體利益及紛爭一次解決之訴訟經濟，應許原告得繳納
02 裁判費，以補正起訴程式之欠缺。另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
03 刑事庭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裁定移送於同院民事
04 庭後，民事庭如認不符同法第487條第1項規定之要件時，應
05 許原告得繳納裁判費，以補正起訴程式之欠缺。

06 二、經查，本件被告因涉犯詐欺案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
07 訟，請求被告5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80,000元，及自起民
08 國112年4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 %計算之利息，經
09 本院刑事庭裁定（112年度附民字第688號）移送前來，然被
10 告鍾瑞賢、陳偉昌、曾貴宏、陳詠晴就原告受詐欺取財部
11 分，未經刑事判決認定為共同侵權行為人，有本院112年度
12 金訴字193號刑事判決在卷可查。是原告對被告鍾瑞賢、陳
13 偉昌、曾貴宏、陳詠晴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並不合法，惟
14 依前揭說明，原告仍得以繳納裁判費之方式，補正前開起訴
15 程式之欠缺。而原告起訴時請求被告5人應給付原告80,000
16 元，並非請求被告5人連帶給付，其給付屬可分，故就被告
17 鍾瑞賢、陳偉昌、曾貴宏、陳詠晴部分，訴訟標的金額應為
18 64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
19 條第2項準用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
20 裁定翌日起3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則駁回原告對被告鍾
21 瑞賢、陳偉昌、曾貴宏、陳詠晴之訴。

22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
24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張得莉

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6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27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28 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
30 書記官 薛福山